



永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 SHUN XIAN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第9期

永顺县人民政府公报

YONG SHUN XIAN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第3期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目录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1

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谢茂锋等同
志职务任免的通知.....38

永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印道池等同
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2

主管：永顺县人民政府

主办：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艳阳

副主任：谭卫和

编委：刘华 彭忠奎

梁庆丰 严其万

伍洋 张伟民

主编：向武波

YSDR—2023—01006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3〕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州政办发〔2023〕25 号）和法律法规修订、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进行了调整修订，形成《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调整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教体局主管和实施；将县教体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因实施层级调整等因素，新增“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

审批”，由县水利局实施；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新增“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由县林业局实施；新增“食品生产许可”“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新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由县人社局实施；新增“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由县应急管理局实施；删除“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河道采砂许可”“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三、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主管部门为县发改局的事项 2023 年版主管部门调整为县发改局（县国动办）；“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的主管部门由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调整为县发改局（县国动办）。

四、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由县住建局主管和具体实施。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

附件：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永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附件

永顺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县发改局（县 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	县发改局（县 国动办）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县发改局（县 国动办）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发改局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涉及能源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4	县发改局（县 国动办）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负责具体防护方案审批
5	县发改局（县 国动办）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负责具体审批
6	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和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	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8	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9	县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教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0	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	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教体局;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民宗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6	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2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3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4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启运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县公安局	剧毒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28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5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8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2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43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县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5	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6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0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1	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2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4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5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6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58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9	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负责受理、初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0	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61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	
62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63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5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占用非耕地审批
67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省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69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0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1	州生态环境局 永顺分局	排污许可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受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实施简化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72	州生态环境局 永顺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 排污口审批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73	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7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	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0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1	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2	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3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5	县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87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8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绿化条例》	
89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0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1	县住建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住建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92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94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7	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0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0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2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3	县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0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0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0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8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109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县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11	县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12	县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3	县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14	县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县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6	县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17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18	县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9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20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1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2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3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4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水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25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7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8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9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31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按《湘西自治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明确的权限实施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3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34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5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36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13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43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44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或者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1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55	县文旅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6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县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8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9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60	县卫健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1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卫健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2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3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4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5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67	县卫健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卫健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源许可由省级发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8	县卫健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县卫健局(受州卫健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169	县卫健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170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1	县卫健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2	县卫健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3	县卫健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4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5	县卫健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卫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6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7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受理危险化学品非储存单位的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78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受理零售企业的经营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180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1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182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83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84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85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186	县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187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88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9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90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91	县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9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只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 有权限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9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9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9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3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3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4	县文旅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05	县文旅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旅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6	县文旅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旅广电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7	县文旅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08	县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教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209	县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10	县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1	县教体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2	县发改局（县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发改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13	县发改局（县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15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16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217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18	县委统战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委统战部(县侨办)(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19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0	县文旅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县文旅广电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1	县文旅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县文旅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县文旅广电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县文旅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县文旅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县文旅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旅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2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州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29	国家税务总局永顺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永顺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0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1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2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3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4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5	县住建局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住建局	《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仅审批政府投资类项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下放和保留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2014年省政府令第271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	
236	县林业局	猎采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初审）	《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	
237	县林业局	移植古树名木审批	县林业局	《湖南省林业条例》	
				《湖南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8	县林业局	植物园设立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林业局承办） 审核，报州人民政府批准	《湖南省植物园条例》	
23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 管理条例》	
240	县发改局（县 国动办）	权限内单独修建人防工程许可	县发改局（县国动办）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 法》	
				《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维护管理规定》（省 政府令第297号）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谢茂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谢茂锋同志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免去其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职务；

向天兵同志任县第一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浩同志的县第一中学校校长职务；

田廷源同志任县第二中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田庭椿同志的县第二中学校校长职务；

丁平同志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龚青同志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聂智龙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挂职期一年，挂职时间从2023年7月3日起计算）；

黄建国同志原任的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斌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原任的县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总工程师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向前同志的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职务；

免去姚敦荣同志的县水运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杰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淑琴同志任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宣传外联科副科长，免去其县民族宗教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胡湘林同志任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

杨忆宏同志任永顺老司城遗址管理处规划建设科副科长，免去其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田心忠同志任县外资外援办副主任，免去其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职务；

薛波任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向海林同志任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免去彭湘文同志的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田波同志任县人民政府总督学（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纯静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免去李才亮同志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向冬利同志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龚吉州同志的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潘烁同志任县商务局副局长；

覃雪娇同志任县供销联社监事会副主任，免去其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彭灵艳同志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董清春同志的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樊帅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王连宁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姚瑶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爱国同志任县森林公安局副局长（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2022年5月17日起计算）；

张阳生同志任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合作局局长（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2022年5月17日起计算）；

彭武林同志任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长（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2022年7月4日起计算）；

丁海艳同志任武陵山土司文化研究院（武陵山土家族文化研究中心）院长（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2022年7月13日起计算）；

廖婵同志任武陵山土司文化研究院（武陵山土家族文化研究中心）副院长（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2022年7月13日起

计算);

向宇歌同志任湖南永顺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2022年7月13日起计算)。

永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永顺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道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3〕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各直属机构：

县人民政府决定：

印道池同志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免去廖烈春同志的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覃章顺同志调入湖南永顺经开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免去其永顺土司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徐万吉同志任湖南小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按期转正，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

永顺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